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3-2026-02415**

采购项目编号：**0835-260Z33503241**

项目名称：医院膳食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医院膳食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医院膳食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3-2026-02415
采购项目编号：0835-260Z3350324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6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膳食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4,4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餐饮服务	膳食服务	2.00(年)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一年一签方式，共二年，即合同期限每满一年，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服务的情况判断是否续签合同。同时，第二年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第一年。如第二年合同履行至服务期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额度（以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膳食服务):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膳食服务):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北路235号

联系方式:020-81950627-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2608

联系方式： 020-87258495-3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颖贤、杨勇、齐翔

电话： 020-87258495-30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号条款是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也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号条款为重要评分项，如不满足将导致扣分。

3.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5.本项目属性：服务。

★6.本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中的“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为项目必须满足的基本要求，不可负偏离。

7.本项目统一按项目总预算进行报价，不存在价格竞争的情形，因此无须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二）项目概况

1.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北路235号，又名西关正骨医院，建于1989年，是一所集医、科、教、康复为一体的公立二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医院设有正骨科（一区、二区）、脊柱专科、骨关节科、康复科四大临床专科和区域性制剂中心（百年名药制剂专科），共109张床位。开设传统中医正骨、青少年脊柱侧弯、肩关节疼痛、膝关节病、髋关节病、中医整脊、骨质疏松、风湿关节病、水针刀、筋伤等十多个专病专科门诊。拥有MR（核磁共振成像系统）、40排螺旋CT、DR全数字化影像机、C臂X光机、肌骨B超、短焦距非制冷远红外线热成像仪、椎间盘后路镜、侧路镜、肩膝腕关节镜、热磁横波治疗仪、低温冲击镇痛仪、放散状体外冲击波治疗机等一批先进的大型诊疗设备。目前拥有广东省特色专科3个，广州市重点专科2个，荔湾区重点专科2个，国家级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共8项，岭南名药古方新制品类9种。

医院现有职工266人（含在编、合同、返聘、劳务），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09人，其中高级职称32人，中级职称94人；区名中医6人；西关正骨代表性传承人省级1人，市级3人，区级4人，西关跌打外用用药制作技艺区级代表性传承人1人。

本项目不设价格评审，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无须报价，仅需按照用户需求中的要求，尽量优化服务方案，为采购人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本次项目以实际就餐的人数为准。投标人如参与投标，须无条件承诺自行承担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就餐人数减少或增加幅度过大所带来的各种风险。

中标人须无条件承诺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采购单位需要搬迁或因政策原因无法继续执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2.食堂配置说明：

2.1食堂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捷龙里20号，餐位约44个。

2.2厨房总面积约150平方米，配置有冷库、主副食仓库，菜加工间、肉加工间、烹调间、备餐间、熟食间、洗消间等规范工作用房。

2.3食堂水电配置齐备，餐桌、餐椅以及厨房的现有设备，双方清点交接后交中标人使用，中标人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定期

进行资产盘点，使用期间发生丢失、损坏、维修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购置厨具、设备、餐具等，并免费提供纸巾、牙签等日常用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本次项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4〕87号）等。

5.政策扶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23〕75号）等

附件一：检查表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结果评定
制度及人员管理情况	1	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 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查阅资料和询问	
	2	从业人员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查看证件	
	3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查看现场和询问	
	4	是否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	查阅资料和询问	
	5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在岗并按规定履行职责	查阅资料和询问	
	6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查阅资料和询问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7	操作人员是否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 操作时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 ☐ 操作时是否抽烟 ☐ 是否留长指甲或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 是否手部破损而未采取有效防污染措施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的个人卫生是否还符合以下要求： ☐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查看现场	
	8	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是否整洁： ☐ 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 ☐ 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 ☐ 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 ☐ 是否有昆虫鼠害	查看现场	
	9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查看现场和记录	
	10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和贮存食品的容器是否无毒无害	查看现场和资料	

食品及食品原料采购、贮存、经营和使用等情况	11	是否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食材是否由有资质的企业配送	查看现场和资料	
	12	是否执行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按规定索取有效购物凭证，并将进货票据按时间先后次序整理并妥善保存	查阅资料	
	13	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是否查验其经营资质，索取消毒合格凭证	查看现场和资料	
	14	是否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 ☐ 是否经营或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是否在食品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	查看现场和资料	
	15	食品经营和使用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是否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查看现场	
	16	食品原料贮存是否符合要求： ☐ 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 食品原料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 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查看现场和资料	
	17	食品添加剂是否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并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有专人保管，使用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并建立使用台帐	查看现场和资料	

加工操作情况	18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和设备标志、使用、存放、清洁是否符合要求： ☐ 粗加工水池是否有标识，并按要求分类清洗植物性食品和动物性食品 ☐ 生熟容器、工用具是否有明显区分标志，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 ☐ 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使用前是否进行消毒	查看现场	
	19	是否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或食品原料仍在加工、使用	查看现场	
	20	食品烹饪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是否烧熟煮透 ☐ 熟制品存放的温度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 直接入口食品、半成品、食品原料是否分开存放 ☐ 餐具、食品或已盛装食品的容器是否直接置于地上 ☐ 是否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 用于菜肴装饰的原料使用前是否洗净，是否反复使用	查看现场和记录	
专间情况	21	专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否有非操作人员擅自进入专间，是否在专间内从事与之无关的活动 ☐ 是否存放非直接入口食品、未经清洗处理的水果蔬菜或杂物 ☐ 每餐（或每次）使用前是否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 ☐ 专间温度是否控制在25℃以下（备餐间除外）	查看现场和记录	

	22	专间内食品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 剩余尚需使用的直接入口食品是否存放于专用冰箱中冷藏或冷冻 ☐ 加工后的生食海产品是否放置在密闭容器冷藏保存，或者放置在食用冰中保存并用保鲜膜分隔。放置在食用冰中保存时，加工后至食用的间隔时间是否超过1小时 ☐ 蛋糕胚是否在专用冰箱中冷藏 ☐ 裱浆和经清洗消毒的新鲜水果是否当天加工、当天使用 ☐ 植脂奶油裱花蛋糕储藏温度在$3\pm 2^{\circ}\text{C}$，蛋白裱花蛋糕、奶油裱花蛋糕、人造奶油裱花蛋糕储藏温度不得超过20°C	查看现场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	23	是否按规定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和保洁： ☐ 餐饮具清洗水池是否足够使用，并与粗加工水池分开 ☐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 采用化学消毒的有效消毒浓度和浸泡时间是否达到要求 ☐ 采用热力方法的消毒温度和消毒时间是否达到要求 ☐ 餐饮具的消毒效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消毒后的餐饮具是否贮存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保洁设施是否有明显标识	查看现场和资料	
食品运输情况	24	运输工具与设备设施是否清洁	查看现场	
	25	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是否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	查看现场	
其它有关情况	26	是否按规定留样	查看现场和资料	
	27	是否按规定处理废弃油脂和餐余垃圾	查看现场和资料	

附件二：满意度评分表

食堂满意度评分表

年 月 日

您好！为了完善医院食堂管理，持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就餐者满意度，现邀请您对食堂服务工作进行评价，此表为不记名打分表，希望大家从实际出发，积极配合，认真、详实的填写，谢谢配合！

评分项目	对下述问题，请在框内打“√”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好	很差	对应问题简述
	对应每一项的分数：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卫生状况	个人卫生						
	饭菜卫生						
	餐具卫生						
	食堂卫生						
饭菜质量	早餐样式						
	饭菜品种、荤素搭配						
	饭菜口味						
	饭菜新鲜程度						
	饭菜有无异物出现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						
	饭菜份量是否充足，无浪费						
	打饭是否一视同仁						
	打饭速度、责任心						
	饭菜是否供应充足						
	洗碗清洁品供应情况						
	免费汤、水果等供应情况						
	周末饭菜供应整体情况						
饭菜价格	集中打饭价格						
	小炒价格						
食堂管理	食堂综合管理						
总得分							
除此之外，您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采购包1（膳食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采用一年一签方式，共二年，即合同期限每满一年，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服务的情况判断是否续签合同。同时，第二年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第一年。如第二年合同履行至服务期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额度（以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按月支付： 1、 采用先消费后结算的方式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结算单并确认后，凭收到中标人开具合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医院在食堂开支的应付费用给中标人。 2、 收到缴费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代缴的水、电、燃气、系统维护等费用，迟交则每日按水、电、燃气、系统维护等费用总额的 1% 收取违约金。 3、 项目的合同金额仅为年度预计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的项目金额数量，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按照招标文件的考核要求、其他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一）设备设施押金， 1、 签订合同起 5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将 2 万元人民币，作为设备设施押金交付给采购人。设备设施押金是作为对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无法修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 2、 合同到期或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时，中标人在无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情况下，中标人应会同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检查相关设备设施情况，如通过检查，则采购人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押金；如未通过检查，中标人应按本项目设备设施管理要求完成相关维护，直至通过检查后，方可退回设备设施押金。若设备设施无法修复，则中标人需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二）报价要求，本次项目属于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仅需填报项目总预算（ 4,460,000.00 元）即可，本次项目不设置价格评审因素。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膳食服务	年	2.00	2,230,000.00	4,460,000.00	餐饮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膳食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食堂经营总体要求
	2	1.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中标人负责采购一切食物原料、配料，自行进行食堂内务管理，按时完成早、中、晚餐开膳工作。中标人负责厨房、就餐场地范围内所有设备清洁、维修。中标人独立自主管理、自负盈亏。中标人所有员工归属中标人，并非采购人员工，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符合建筑规范厨房场地及现有设备。
	3	2.中标人独立自主管理， 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依法、依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一切经营风险和责任。

	4	3.中标人因经营管理不当发生食物安全问题或中毒、因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的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视情况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	4.中标人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中标人在采购粮油、肉蛋类、禽类、鱼类、蔬菜类、副食品类、调味类等原料和物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保障采购人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在合同期内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	5.以开放式经营，接受医院的监督，设立食堂意见箱，针对采购人员伙食管理的建设性意见给予采纳和改进，坚决维护采购人的利益，竭力为改善采购人员膳食质量而努力。
	7	6.中标人可使用采购人食堂的房屋（含排水设施的室外部分）和食堂内现有空调、监控系统以及相关大型设备设施、用具，经盘点后开列清单提供给中标人使用（具体清单由采购人列出，在签订合同时交接）。
	8	7.中标人应按照《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等指标要求，进行设备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并负责食堂普通设备与餐具的添置。用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主要包括盛放各种物品的容器、砧板、菜刀、就餐用具、清洁用具、配送车辆、炉具及其他设备用具等。承包期间，中标人必须对院方提供使用的设备定期进行合理的保养；需要添置、维修或报废使用中的设备，由中标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添置、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9	8.中标人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医院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
★	10	9.具有订餐系统、饭卡消费系统的开发或配置能力，根据采购人需要配置订餐系统、饭卡消费系统及相应设备和耗材，且系统符合采购人财务结算要求。采购人员食堂消费卡（一卡通）需按采购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发放、管理。采购人员在食堂用餐前，可自由选择不同品种以及不同价格的食物来刷卡消费。
	11	10.经营范围为本院工作人员及家属（含物业公司人员）、实习（进修）生、病人及陪人。餐费由中标人收取。饭堂必须对住院病人（含陪人）、手术室工作人员等科室的加班餐提供送餐服务，特殊病人用餐必须符合医疗要求（如糖尿病病人等），病人（含陪人）不能进入饭堂购饭及用餐，未经医院批准不准对外开放。本院工作人员（含物业公司人员）、实习（进修）生必须使用IC卡或APP小程序。所有用餐人员的工作餐的费用充值均由中标人负责。
★	12	11.中标人负责办理中标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按期进行年审。
	13	12.采购人如有向中标人提供本次招标项下各类主要设备和设施资料（包括后期添购的设施），中标人对这些设备设施负有保管和维护的责任，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14	13.食堂经营所有员工为中标人员工，员工配备数量须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要。中标人负责办理食堂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居住证、健康证等事宜，负责员工的招聘、任免、薪资、住宿、福利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的所有员工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食堂所有工作人员的培训、岗位考证、办理健康证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14.中标人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
	16	（二）食堂服务要求：中标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推荐的食品安全管理、餐饮服务场所设施配置等管理要求，加强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范食堂经营行为，保障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部分重点要求说明如下：
★	17	1、订餐、送餐服务 （1）采用医院提供的电子化订餐系统，可通过手机APP或者微信公众号扫码订餐，操作更方便、更高效。（2）保留电话订餐和现场订餐形式，提供住院患者的上门预约订餐、电话订餐、送餐以及满足患者的其他餐饮服务。确保每天早上和下午派工作人员到病房间餐，落实到每一个床位，问餐员具备一定的营养膳食知识。（3）向采购人员工、进修生、实习生等人员，提供预约订餐和送餐服务，安排人员准时送餐，满足职工送餐需求。（4）若医院员工由于工作需要、患者由于诊疗要求，超过正常用膳时间，食堂应提供应急服务。中标人在不同季节时令，应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特殊服务（如：夏天免费提供消暑凉茶、糖水，元宵汤圆等）。（5）供餐时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员工：早餐：7:00-8:00； 午餐：11:00-13:00； 晚餐：17:00-18:30。病人餐送餐时间为：早餐7:00-7:40，午餐：11: 00—12: 00，晚餐17:00-18:30。（6）中标人应当严格要求按照送餐时间准时送达（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采购协议中约定为准），并且按照采购人员工订的餐按时按质按量准确送达。（7）中标人提供带有加热、保温功能的送餐车，保证餐食温度。

★	18 2、供餐标准 2.1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部门的预算批复情况作相应调整伙食标准，每天的早餐备有包点、粉、面、粥、豆浆、牛奶等多个品种以上，注重营养的搭配；每天午、晚餐备有8-10个以上菜式（不少于3个青菜、4个肉、1个辣）及多种营养汤或炖品供就餐人员选用，中标人确保每天下病房登记病人用餐，按规定时间把住院病人及陪人膳食送到病区。按照采购人需求供应汤和水果。 2.2膳食价格合理，在饭堂就餐人员凭IC卡或者APP小程序供应。饭堂制定一周食谱并张贴公示，（1）职工早餐可自由选择品种（医院补贴9元/人/餐，每餐超出部分由个人支付，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22餐）职工早餐可选择：粥+炒面/粉/蒸肠粉+鸡蛋（10元）或者肉汤面/云吞+青菜（10元）；职工午、晚餐可自由选择2大荤1小荤+米饭+蔬菜+水果/饮料（25元），或者其他特色套餐（25元），职工餐标可自由选择其他品种（医院补贴23元/人/餐，每餐超出部分由个人支付，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22餐）。医院支付给中标人的员工就餐费用每月按实结算。（2）医院对口帮扶单位在院进修人员，餐标同医院职工餐标，就餐费用全部由医院每月按实结算支付中标人。（3）病人（普通患者）餐标需设定最低餐标15元。 2.3菜品烹饪质量要求：干净卫生，制作精细，色、香、味俱全，烹饪调配符合平衡营养健康要求，每餐猪肉、鸡鸭、鱼的菜品品种推出比例为1：1：1；主荤：包括禽畜肉、鱼类、蛋类等每份不少于150克；副荤（半荤素）：包括禽畜肉、鱼类、蛋类等不少于50克，搭配瓜果蔬菜、豆类制品不少于100克；素菜：瓜果蔬菜不少于150克。主菜每份：鸡鸭鱼类，生料重量≥200克，出品净重≥150克，荤素比例为≥8：2；猪肉类荤素比例为≥7：3；副菜每份（生料重量≥200克，出品净重≥150克，荤素比例为≥3：7），青菜每份（出品净重在120-150g/每份），米饭每份（米饭≥150克每份）。保证食材质量，鲜品使用率，必须达到80%以上，仅保留鸡翅、鸡腿、猪手等冻品。其余必须是生鲜，按使用次数和进货进行考核。并提升高端品种每周2次，如牛、羊肉、海鱼、虾。营养汤15-18元。超时工作餐、客餐根据采购人通知标准安排，通知内容至少包括价格、菜式、时间、人数，中标人应及时供应。一次性餐具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必须符合食品行业的管理标准。工作期间饭堂电话必须保持通畅，同时必须满足特殊情况的用餐，送餐需要。 2.4 中标人自主管理，自负盈亏，但毛利不得超过20%。 2.5 中标人自行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和配送，并保证品质；米、油等主要食材必须从正规合法供货商进货。不得使用转基因产品；服务商的各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冷冻食材；所有调味品(如酱油、配料、鸡精等)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物品并经医院审核；食堂洗洁用品必须安全环保，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生产规定的商品并经医院审核，一旦发现有违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改正并进行符合情理的一定处罚。
---	--

★	19 3、饮食质量要求（1）保障采购人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中标人在采购粮油、肉蛋类、禽类、鱼类、蔬菜类、副食品类、调味类、食品添加剂等原料和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2）设有专职采购员，每次采购，严格做好进货验收和索票索证工作，建立采购台账（必须专人规范填写）、索证验收“台帐”、供应商资质证明台账等，索取供应商有效的资质、检验检测合格证明等文件，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等。随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检查。（3）保证每天每餐的饮食质量、份量、菜式，做到食材新鲜、饭熟菜香，营养搭配科学合理，调配比例均匀，味道可口，保证营养。（4）设专门人员负责留样，每餐食品按相关规定的份量、时间、保存条件等做好留样工作。如至少保存48小时，留样份量每样至少100克，在5℃以下冷藏专柜专放并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管理工作等，具体根据相关规定实施。（5）从食品原材料入手，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所有肉类、蔬菜类、粮油类等由具备供应资格、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提供可追溯食品，不能采用散装原料，实行集中统一采购或分大类集中采购，尽量采用无公害食品。（6）所有食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并接受采购人监管，对服务、供货质量等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必须配合执行。（7）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食品安全信息，接受员工监督。（8）采购人有权指定食品品牌、质量，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部分重点食品采购要求如下：1）大米、面粉质量标准：①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面粉类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色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自然浓厚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和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2）食用油、酱油：①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须采购标准为国家一级以上的正规渠道来源的产品。食用油采用纯正食用油，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禁止采购调和油、特殊气味油类。②必须提供进货渠道及提供当地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抽样检测报告。3）调味料：鸡精、鸡粉等建议不用或尽量少用，须采购标准为国家一级以上的正规渠道来源的产品。禁止使用味精、糖精等。4）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营养要求。5）肉类：生鲜肉类经过屠宰卫生检疫，优质新鲜。肉色根据种类的不同而呈现其特有的颜色，如猪肉鲜红色、牛羊肉深红色、鸡肉淡红色、鸭肉深红色等，且都有光泽、富有弹性，闻起来没有异味者。肉制品包装完整，有完整标识，标明品名、内容物名称，重量或数量、食品添加物、制造厂商名称、地址、保存期限或保存条件等信息。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冰冻肉类。6）蔬菜：蔬菜形态饱满、色泽新鲜、无腐烂变质、无泥沙、无老梗、无老叶及无农药超标等情况。7）干货：保持其固有的鲜美味道，有干货的本味。动物类、植物类、菌类、藻类，能从味觉上分辨新鲜及优品；干爽没有霉迹；色泽鲜明，没有虫蛀与杂质。
---	---

	20	4、菜式要求 就餐方式采用自选餐模式，丰俭由人，就餐人员自由搭配饭餐，以实际选择菜式价格结算消费，中标人须提供不同品种不同价格的自选菜式供就餐人员选择。 （1）根据采购人要求在经营场所内开设汤粉、面点、粥、煲仔饭、套餐、单个菜、老火汤/生滚汤、特色风味等多样化窗口,粥、粉、面、糕点、包类供应时间为早、午、晚餐，其他饭类、汤供应时间为中、晚餐。（2）早餐供应品种必须包括中西式面点、粥粉面类、粗粮等，营养搭配均衡，品种多样。（3）饭菜兼顾南北方特色口味（粤菜为主，川菜、湘菜等多种口味），品种要齐全，保证正餐有新鲜鱼、肉、禽、蛋、蔬菜等菜品供应。（4）每天午、晚餐确保有基础餐【2大荤，1小荤一素（含饭）】供应的基础上，提供不少于8个各不相同的自选菜式(荤、素)。（5）中标人制定的菜单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补充或修改。饭菜样式要经常更新，每月推出新菜品。每周提前公示菜单，滚动推出新菜品，确保满足职工和患者的饮食需要。（6）积极响应和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膳食要求或开膳方式，完成对采购人的饮食服务。
	21	5、患者膳食要求（1）患者膳食要求符合高水平医院评审要求。（2）在采购人营养科的指导和监督下，根据《临床营养技术操作规范》等有关法规进行治疗饮食的制作。（3）全力协助采购人实施营养膳食，根据二甲标准努力提高患者治疗饮食就餐率，保证患者治疗饮食供应，确保满足二甲医院评审要求。（4）配餐员根据患者饮食医嘱，提醒和指引患者预订治疗膳食。（5）配送食品有保温措施，在盛装后尽快送至病房。（6）随时满足患者的应急饮食需求。（7）配备营养师和成立治疗膳食小组，定期对治疗膳食小组及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8）设置多元化营养膳食餐饮服务，除提供普食、半流、全流等的普通膳食外，根据不同患者针对性地提供特色服务，如提供月子餐、糖尿病餐、低脂饮食、VIP患者提供高端营养膳食等。
★	22	6、售价要求（1）治疗膳食定价不得高于普通患者膳食定价的10%。（2）食堂餐饮价格由采购人监管，餐饮定价、伙食标准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实行。基础餐标定价以患者餐15元、职工工作餐25元为准，其他菜式及餐饮服务（自选菜等）定价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结合第三方核价协商确定。
	23	7、餐具、相关设备要求（1）操作台面、货物架、调料台、蒸烤箱等使用无毒无害材质制作，并符合国家食(饮)具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2）生产、运输及院内食品分送场所的设施与卫生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要求；餐具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使用不锈钢筷子、餐盘、蒸笼等。（3）餐具、设施做好标识，并分类规范存放。（4）具有强烈的环保节约意识，原则上不使用一次性餐具，使用范围须经采购人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24	8、卫生安全要求（1）严格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包括厨房、仓库、配餐间、就餐区域等），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清除卫生死角，保持墙壁、墙裙、天花板、地面、炉灶、油烟罩/滤网、容器用具、案板工具等整洁、光亮、干燥、整齐、卫生、无油迹，通风、排烟、排水良好，有清洗记录。（2）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保持食堂卫生、整洁。（3）操作台面、货物架、调料台、蒸烤箱等设备，做到整洁无杂物，无污渍、无灰尘，玻璃罩具光洁明亮。（4）擦碗盘与清洁抹布专用，并做好区分，保持干净。（5）每次餐前、餐中、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油污。（6）专人负责餐具的清洗和消毒，餐具使用前必须经过彻底清洁消毒，并符合国家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7）及时疏通和清理油烟系统、隔油池、下水道确保畅通干净，加强灭蝇、灭蟑螂、灭鼠等措施，定期灭杀四害，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环境符合采购人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8）排烟设施每周至少一次表面清洗，每年至少两次内部清洗，确保无油渍，避免安全隐患。做好清洗记录、拍照，资料存档，并接受采购人检查。（9）与具备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处理公司签订合同，按相关规定规范处理食堂的剩余饭菜、废弃油脂等餐厨垃圾，并有收运记录，不按规定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餐厨垃圾每天收运、清走，垃圾桶须加盖并每天清洗，保持桶身的清洁。餐厨垃圾处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10）加强食堂的安全管理，每月对食堂进行下水道、燃气管道、气房、电线线路、消防器材等重要设施检测和维护，以排除危及广大员工的安全隐患。不得在场地储存危险、易燃、违禁品，做到安全用气。（11）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接受采购人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油烟系统、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等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5	（三）房屋及设施使用要求
	26	1、采购人提供现有食堂工作用房，(食堂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左右)，食堂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捷龙里20号，餐位约44个。如涉及场地改造和修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改造方案上报采购人、消防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审批。采购人不另外收取成交承包金。
	27	2、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及相关设施仅用于为采购人员工及其他指定用餐人员提供餐饮服务。采购人不向中标人提供员工宿舍用房。
	28	3、中标人应爱护公物，认真保管使用，不得将食堂内的用具随意损坏、丢失或转借他人。租用的设施在正常使用中损坏，无法维修的，或因技术性能落后丧失使用价值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办理报废，否则照价赔偿。
	29	4、服务期间，中标人要保持食堂内的厨具完好、整洁，服务合同终止时如数退还采购人，使用期间发生丢失、损坏、维修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购置厨具、设备、餐具等，并免费提供纸巾、牙签等日常用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0	5、服务期间能源（水、电、气）消耗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食堂、厨房内厨具、消毒器具（包括紫外线消毒灯）、水电用具等设备设施的增加、年检、保养、维修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1	6、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装修各功能用房和改变各功能用途。中标人如需对场地进行经营性调整（包括隔间、室内外装修等），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32	（四）人员管理要求
	33	1、中标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配备标准是：（1）至少2名中式烹调师（中级）或以上的人员配置；★（2）至少2名专/兼职中级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相关证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员职责；（3）至少配备1名大专或以上学历的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管理人员沟通、管理食堂和账目结算，该管理人员须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从业经验，且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4）至少配备1名具有相关证书的营养师，负责患者膳食；（5）至少配置2名送餐员，负责日常工作餐的配送；（6）至少配置1名服务主管，负责日常订餐服务；（7）至少配置1名清洗员，负责日常卫生的消杀；（8）至少配置2名服务员，服务好食堂就餐的职工；员工总人数与就餐总人数按1：40以上进行配备。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聘请的员工达不到1：40的比例，中标人需在三天内补齐员工，如三天内不能补齐，需要将请假或所缺编员工的工资补发到剩余员工工资中。
	34	2、食堂员工用工年龄按法定要求执行，要求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员工必须先体检合格取得饮食行业健康证，并经卫生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35	3、中标人做好员工健康证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能随时出示，并保证在有效期内。对于国家规定的一些特殊的工种，提供的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
	36	4、员工如有感冒、皮肤划伤等，不得带病上班；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者，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康复后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37	5、员工保持仪容整洁，上班时统一着装，穿好工作服，戴好标识牌或工卡、口罩、工作帽、手套等。中标人员工的着装应按岗位分类不同而有所区别，同一类岗位的员工着装应一致。上岗期间应讲究文明礼貌，注意仪表仪容。
	38	6、员工要遵守职业道德，对采购人员和患者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文明用语，自觉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
	39	7、中标人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等培训，并积极配合做好上级卫生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做好相关培训内容、签到表、培训照片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并定期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
	40	8、中标人员工在医院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41	9、对违法、违纪、违规等（如偷盗医院、患者财物等）的中标人员工，采购人有权提出处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处罚、终止其在采购人的工作资格、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中标人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须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42	10、中标人及其员工在工作中发现各种问题和安全隐患，有责任向采购人报告，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
	43	11、对一些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安排及相关制度，采购人有权直接参与管理和裁决。

	44	12、中标人提供员工的工作服，并负责工作服的洗涤和烘干。
	45	（五）经营管理要求
	46	1、设立治疗饮食小组，建立每周例会制度，总结不足，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告知相关人员改进，并留书面记录。
	47	2、主管自行进行周检、月检制度。每周、每月进行食堂卫生管理、服务质量自查，并记录在案，做好资料归档整理，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实行持续改进和限期整改。
	48	3、制定并不断完善食品操作（准备、处理、贮存、运送）标准与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在适当位置加设公示牌，列明工作要求以及管理方法，配合采购人或公安、消防、安监、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卫生的宣传及管理工作。
	49	4、根据医院的服务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应急管理方案、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等职责制度并提交给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要求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有权查阅中标人的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
	50	5、做好台帐记录，包括餐具消毒记录、供应商资质台账、餐厨垃圾收运记录等，按要求定时整理和归档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51	6、中标人在经营期间，随时接受和全力配合采购人和卫生、安全、工商、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参加由采购人召开的餐饮工作会议。对不完善的工作进行限期改善，对于检查出质量不达标的食材进行退货并即时更换。
	52	7、按照国家有关用电、用水、消防、卫生、环保、治安等法规办事，配合采购人接受有关部门检查，落实有关制度、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配套更换有关器材，做到安全经营，且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检查工作检查、监督，保证每次检查合格。
	53	8、维护好食堂秩序，员工食堂餐具和用餐桌椅只供采购人员工及指定用餐人员使用。非采购人员工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其他人员不得使用员工餐具和在员工食堂就餐。
	54	9、医院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等情况需要紧急提供餐饮服务时，如突发事件、上级检查、采购人重要的大型活动、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其它事件等，中标人及其员工应积极配合和服从采购人的调遣、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费用不另外追加。

	55	10、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的日常工作记录，和食品原料的供货途径及供货商的合法证照等复印件，供采购人检查、监督、归档、采购人有权每月到饭堂检查记录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table><tr><td>序号</td><td>文件内容</td></tr><tr><td>1</td><td>食堂紫外线使用记录本</td></tr><tr><td>2</td><td>食堂用品用具消毒记录本</td></tr><tr><td>3</td><td>食堂蔬菜农药残留测定登记</td></tr><tr><td>4</td><td>食堂留样登记表</td></tr><tr><td>5</td><td>食堂卫生检查记录</td></tr><tr><td>6</td><td>食堂食品原料索证登记册</td></tr><tr><td>7</td><td>分割肉销售凭证</td></tr><tr><td>8</td><td>食堂工作人员健康证</td></tr><tr><td>9</td><td>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培训、会议记录</td></tr><tr><td>10</td><td>水电、消防安全自查记录</td></tr></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1	食堂紫外线使用记录本	2	食堂用品用具消毒记录本	3	食堂蔬菜农药残留测定登记	4	食堂留样登记表	5	食堂卫生检查记录	6	食堂食品原料索证登记册	7	分割肉销售凭证	8	食堂工作人员健康证	9	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培训、会议记录	10	水电、消防安全自查记录
序号	文件内容																							
1	食堂紫外线使用记录本																							
2	食堂用品用具消毒记录本																							
3	食堂蔬菜农药残留测定登记																							
4	食堂留样登记表																							
5	食堂卫生检查记录																							
6	食堂食品原料索证登记册																							
7	分割肉销售凭证																							
8	食堂工作人员健康证																							
9	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培训、会议记录																							
10	水电、消防安全自查记录																							
	56	（六）考核要求																						
	57	1、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环境卫生、食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分（附件一：检查表、附件二：满意度评分表），以100分为总分。评分 70-80 分(不含)的，每次扣减服务费用500元；评分60-70 分(不含)的，每次扣减服务费用1000元；评分低于60分的扣减服务费用2000元，并勒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58	2、在合同期之内，就餐人员在饭堂内就餐，发现中标人提供的饭菜中有异物（如钢丝、苍蝇等严重影响食品卫生安全的）的，经核实，采购人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服务费用100-500元。若年累计次数达5次或以上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59	3、相关上级部门对中标人食品安全及卫生环境的检查监督，若不达良好标准，每次采购人扣除服务费用500元。																						
	60	4、中标人未按服务项目要求满足服务、用户投诉多、对重大餐饮质量或采购人转达的书面投诉，经采购人书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完成整改，采购人酌情每次扣减服务费用1000-3000元，且有权终止合同。																						
	61	5、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中标人出现重大管理失误（如因管理不善、控制不力而发生群体罢工、游行、示威等重大事件），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及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酌情每次扣减服务费用1000-50000元，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62	6、以上考核方案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中标人应竭力提高采购人员工、患者就餐率，并根据就餐情况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员工提高服务质量。 附：满意度调查表（占比30%，以100份为准） 附：食品安全检查评分表（占比70%，以100份为准） 评分标准：以实地检查为准，不符合标准的适当扣分，并记录问题。检查员检查评分并记录整改情况后归档。
	63	（七）其他要求
	64	1、合同签订后前6个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如中标人出现一次满意度得分低于60分的情况，采购人发出警告信限期整改；如中标人连续2次或累计3次出现满意度得分低于60分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5	2、项目合同期为2年，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年终考核。中标人如连续2次或累计3次出现满意度得分低于60分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6	3、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在服务周期内所获取的业务量与业务收入。
	67	4、如因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提出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且采购人无须对中标人作任何赔偿。具体退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为准，中标人须配合做好与新承包公司的交接工作。
	68	5、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风险。
	69	6、若经采购人查实，中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存在造假等欺瞒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0	7、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1	8、在原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因故未能按时产生新的中标人，为保证采购人服务连续性，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原合同服务期限作为过渡期。延长期间的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条款不变，服务费按月计算，设施设备押金时效相应顺延，最终结算后无息退还。延长过渡期的总服务费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延长时间不得超过法定或合理期限。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明确。
★	72	9.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4〕87号）的规定执行相关扶贫政策。（如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73	（八）方案要求
	7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堂经营场所管理，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等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成本核算等制度，能按照医院有关规定，米、油、调味品、各种肉菜类等物品验收时负责查验采购渠道证明；能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和培训（符合从事饮食业的要求）、管理和工资福利待遇；能自觉接受医院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体现食堂经营管理服务的公益性、满意度和高标准严要求的安全卫生管理。

	7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营养餐菜式和出品方案中的菜式品种结构、特色风味设置、出品机制、新品上市作业标准及流程、技能岗位出品作业标准、出品流程等方面提供菜式及出品方案，种类丰富、流程标准科学，能充分满足职工病人多源化的就餐需求。
	7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在经营过程中处理对餐饮服务满意度调查、提升满意度及医护人员或患者的投诉意见的处理措施，可确保能提高服务水平和商品质量，确保能坚持让利医护人员或患者和薄利原则，热情服务，做到价廉物美，服务优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收取，以本项目预算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注：（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2）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3）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无法履行合同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其已交的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综合信用得分。（1）本项目商务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 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 。（2）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系统迁移等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2、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3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3、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需要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采购人应为中标（成交）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协助变更合同约定银行账号。
19	开标解密时长	开标时请贵单位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开始解密，具体开标解密时长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请贵单位在参加开标/唱价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

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20-87258495

传真：020-87284598

邮箱：gdyczgj@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2608室

邮编：510075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综合科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华贵路**81**号

电 话：**020-81264660、020-81264709**

邮 编：**510145**

传 真：**020-8126466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膳食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膳食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膳食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膳食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5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膳食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技术参数的符合性① (24.0分)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2.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一）食堂经营总体要求”中的12项非“★”参数的要求的，得24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2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备注】以投标人的承诺函为准，不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② (4.0分)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2.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二）食堂服务要求”中“7、餐具、相关设备要求”全部4项条款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1条或每有1条不能承诺完全满足的，扣1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备注】以投标人的承诺函为准，不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③ (6.0分)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2.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三）房屋及设施使用要求”中全部6项条款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1条或每有1条不能承诺完全满足的，扣1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备注】以投标人的承诺函为准，不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④ (11.0分)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2.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四）人员管理要求”中2-12点条款要求的：得11分；每缺少1条或每有1条不能承诺完全满足的，扣1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备注】以投标人的承诺函为准，不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的符合性⑤ (6.0分)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2.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六）考核要求”中全部6项条款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1条或每有1条不能承诺完全满足的，扣1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备注】以投标人的承诺函为准，不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技术参数的符合性⑥ (4.0分)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2.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七）其他要求”中非“★”参数要求的全部8项条款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1条或每有1条不能承诺完全满足的，扣0.5分，本项最低得分0分。【备注】以投标人的承诺函为准，不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食堂经营场所管理服务方案 (8.0分)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食堂经营场所管理方案中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成本核算等制度完整，能按照医院有关规定，米、油、调味品、各种肉菜类等物品验收时负责查验采购渠道证明。能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和培训（符合从事饮食业的要求）、管理和工资福利待遇。能自觉接受医院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全体现食堂经营管理服务的公益性、满意度和高标准严要求的安全卫生管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食堂经营场所管理方案中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成本核算等制度基本完整，基本能按照医院有关规定，米、油、调味品、各种肉菜类等物品验收时负责查验采购渠道证明。基本能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和培训（符合从事饮食业的要求）、管理和工资福利待遇。能自觉接受医院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基本可体现配餐服务的公益性、满意度和高标准严要求的安全卫生管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食堂经营场所的管理方案中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成本核算等制度不完整，无法确保能按照医院有关规定，米、油、调味品、各种肉菜类等物品验收时负责查验采购渠道证明。无法确保能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和培训（符合从事饮食业的要求）、管理和工资福利待遇。不能自觉接受医院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不能及时整改，未能体现食堂服务的公益性、满意度和高标准严要求的安全卫生管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未提供配餐管理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营养餐设计与出品方案 (6.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营养餐菜式和出品方案中的菜式品种结构、特色风味设置、出品机制、新品上市作业标准及流程、技能岗位出品作业标准、出品流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菜式及出品方案完整，种类丰富、流程标准科学，能充分满足职工病人多源化的就餐需求，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菜式及出品方案不够完整，种类不够丰富、流程不够标准科学，基本能很好满足职工病人多源化的就餐需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菜式及出品方案不完整，种类不丰富、流程标准不合理，无法确保能满足职工病人多源化的就餐需求，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注：未提供以上内容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投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处理对餐饮服务满意度调查、提升满意度及医护人员或患者的投诉意见的处理措施 (6.0分)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在经营过程中处理对餐饮服务满意度调查、提升满意度及医护人员或患者的投诉意见的处理措施积极、得当，可确保能提高服务水平和商品质量，确保能坚持让利医护人员或患者和薄利原则，热情服务，做到价廉物美，服务优良：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在经营过程中处理对餐饮服务满意度调查、提升满意度及医护人员或患者的投诉意见的处理措施积极，但可行性不高，一定程度上能提高服务水平和商品质量，无法确保能坚持让利医护人员或患者和薄利原则，无法确保做到价廉物美：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在经营过程中处理对食堂满意度调查、提升满意度及医护人员或患者的投诉意见的处理措施不积极，可行性不高，无法提高服务水平和商品质量，无法做到让利医护人员或患者和薄利原则，无法确保做到价廉物美：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提供处理措施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4.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餐饮服务）业绩，每具有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上述同类业绩合同扫描件。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人员情况① (4.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次项目的服务人员中至少配置2名中式烹调师（中级）或以上：得4分。 【备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提供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人员情况② (4.0分)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次项目的服务人员中至少配置2名送餐员、1名服务主管、1名清洗员及2名服务员，并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职责的，得4分；不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备注】以承诺函为准。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人员情况③ (4.0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次项目的服务人员中至少配备1名大专或以上学历的项目经理；得2分。 2.投标人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管理人员沟通、管理食堂和账目结算，该管理人员须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从业经验，且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的得2分；不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提供1.中人员学历证书扫描件及提供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针对2.的承诺函。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人员情况④ (4.0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次项目的服务人员中至少配备1名具有相关证书的营养师，负责患者膳食；得2分。 2.投标人承诺员工总人数与就餐总人数按1: 40以上进行配备。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聘请的员工达不到1: 40的比例，中标人需在三天内补齐员工，如三天内不能补齐，需要将请假或所缺编员工的工资补发到剩余员工工资中的得2分；不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提供1.中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提供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针对2.的承诺函。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文件，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提供场地，乙方按要求提供以下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场地租金及投入：

1.项目服务内容：医院膳食服务

承包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

承包服务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承包服务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捷龙里20号，餐位约44个。

二、付款方式

1.采用先消费后结算的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结算单并确认后，凭收到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按医院支付流程支付上月医院在食堂开支的应付费用给乙方。

2.收到缴费通知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代缴的水、电、燃气、系统维护等费用，迟交则每日按水、电、燃气、系统维护等费用总额的1%收取违约金。

3.项目的合同金额仅为年度预计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甲方不保证最终的项目金额数量，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设备设施押金

1.签订合同起5个日历日内，乙方将2万元人民币，作为设备设施押金交付给甲方。设备设施押金是作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无法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

2.合同到期或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时，乙方在无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情况下，乙方应会同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相关设施设备情况，如通过检查，则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押金；如未通过检查，乙方应按本项目设备设施管理要求完成相关维护，直至通过检查后，方可退回设备设施押金。若设备设施无法修复，则乙方需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四、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考核要求、其他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验收。

五、合同内容

（一）食堂经营总体要求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负责采购一切食物原料、配料，自行进行食堂内务管理，按时完成早、中、晚餐开膳工作。乙方负责厨房、就餐场地范围内所有设备清洁、维修。乙方独立自主管理、自负盈亏。乙方所有员工归属乙方，并非甲方员工，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建筑规范厨房场地及现有设备。

2、乙方独立自主管理，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依法、依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一切经营风险和责任。

3、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当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中毒、因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的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对甲方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乙方在采购粮油、肉蛋类、禽类、鱼类、蔬菜类、副食品类、调味类等原料和物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保障甲方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

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在合同期内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5、以开放式经营，接受医院的监督，设立食堂意见箱，针对甲方员工伙食管理的建设性意见给予采纳和改进，坚决维护甲方的利益，竭力为改善甲方员工膳食质量而努力。

6、乙方可使用甲方食堂的房屋（含排水设施的室外部分）和食堂内现有空调、监控系统以及相关大型设备设施、用具,经盘点后开列清单提供给乙方使用（具体清单由甲方列出，在签订合同时交接）。

7、乙方应按照《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等指标要求，进行设备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并负责食堂普通设备与餐具的添置。用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主要包括盛放各种物品的容器、砧板、菜刀、就餐用具、清洁用具、配送车辆、炉具及其他设备用具等。承包期间，乙方必须对院方提供使用的设备定期进行合理的保养；需要添置、维修或报废使用中的设备，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添置、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8、乙方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医院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甲方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

9、具有订餐系统、饭卡消费系统的开发或配置能力，根据甲方需要配置订餐系统、饭卡消费系统及相应设备和耗材，且系统符合甲方财务结算要求。甲方员工食堂消费卡（一卡通）需按甲方提供的员工名单发放、管理。甲方员工在食堂用餐前，可自由选择不同品种以及不同价格的食物来刷卡消费。

10、经营范围为本院工作人员及家属（含物业公司人员）、实习（进修）生、病人及陪人。餐费由乙方收取。饭堂必须对住院病人（含陪人）、手术室工作人员等科室的加班餐提供送餐服务，特殊病人用餐必须符合医疗要求（如糖尿病病人等），病人（含陪人）不能进入饭堂购饭及用餐，未经医院批准不准对外开放。本院工作人员（含物业公司人员）、实习（进修）生必须使用IC卡或APP小程序。所有用餐人员的工作餐的费用充值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负责办理中标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按期进行年审。

12、甲方如有向乙方提供本次合同项下各类主要设备和设施资料（包括后期添购的设施），乙方对这些设备设施负有保管和维护的责任，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13、食堂经营所有员工为乙方员工，员工配备数量须满足甲方的服务需要。乙方负责办理食堂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居住证、健康证等事宜，负责员工的招聘、任免、薪资、住宿、福利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的所有员工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食堂所有工作人员的培训、岗位考证、办理健康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

（二）食堂服务要求：

乙方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推荐的食品安全管理、餐饮服务场所设施配置等管理要求，加强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范食堂经营行为，保障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部分重点要求说明如下：

1、订餐、送餐服务

（1）采用医院提供的电子化订餐系统，可通过手机APP或者微信公众号扫码订餐，操作更方便、更高效。

（2）保留电话订餐和现场订餐形式，提供住院患者的上门预约订餐、电话订餐、送餐以及满足患者的其他餐饮服务。确保每天早上和下午派工作人员到病房间餐，落实到每一个床位，问餐员具备一定的营养膳食知识。

（3）向甲方员工、进修生、实习生等人员，提供预约订餐和送餐服务，安排人员准时送餐，满足职工送餐需求。

（4）若医院员工由于工作需要、患者由于诊疗要求，超过正常用膳时间，食堂应提供应急服务。乙方在不同季节时令，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特殊服务（如：夏天免费提供消暑凉茶、糖水，元宵汤圆等）。

（5）供餐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员工：早餐：7:00-8:00；午餐：11:00-13:00；晚餐：17:00-18:30。

病人餐送餐时间为：早餐7:00-7:40，午餐：11:00—12:00，晚餐17:00-18:30。

(6) 乙方应当严格要求按照送餐时间准时送达，并且按照甲方员工订的餐按时按质按量准确送达。

(7) 乙方提供带有加热、保温功能的送餐车，保证餐食温度。

2、供餐标准

2.1 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部门的预算批复情况作相应调整伙食标准，每天的早餐备有包点、粉、面、粥、豆浆、牛奶等多个品种以上，注重营养的搭配；每天午、晚餐备有8-10个以上菜式（不少于3个青菜、4个肉、1个辣）及多种营养汤或炖品供就餐人员选用，乙方确保每天下病房登记病人用餐，按规定时间把住院病人及陪人膳食送到病区。按照甲方需求供应汤和水果。

2.2 膳食价格合理，在饭堂就餐人员凭IC卡或者APP小程序供应。饭堂制定一周食谱并张贴公示，（1）职工早餐可自由选择品种（医院补贴9元/人/餐，每餐超出部分由个人支付，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22餐）职工早餐可选择：粥+炒面/粉/蒸肠粉+鸡蛋（10元）或者肉汤面/云吞+青菜（10元）；职工午、晚餐可自由选择2大荤1小荤+米饭+蔬菜+水果/饮料（25元），或者其他特色套餐（25元），职工餐标可自由选择其他品种（医院补贴23元/人/餐，每餐超出部分由个人支付，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22餐）。医院支付给乙方的员工就餐费用每月按实结算。（2）医院对口帮扶单位在院进修人员，餐标同医院职工餐标，就餐费用全部由医院每月按实结算支付乙方。（3）病人（普通患者）餐标需设定最低餐标15元。

2.3 菜品烹饪质量要求：干净卫生，制作精细，色、香、味俱全，烹饪调配符合平衡营养健康要求，每餐猪肉、鸡鸭、鱼的菜品品种推出比例为1: 1: 1；主荤：包括禽畜肉、鱼类、蛋类等每份不少于150克；副荤（半荤素）：包括禽畜肉、鱼类、蛋类等不少于50克，搭配瓜果蔬菜、豆类制品不少于100克；素菜:瓜果蔬菜不少于150克。主菜每份：鸡鸭鱼类，生料重量≥200克，出品净重≥150克，荤素比例为≥8: 2；猪肉类荤素比例为≥7: 3；副菜每份（生料重量≥200克，出品净重≥150克，荤素比例为≥3: 7），青菜每份（出品净重在120-150g/每份），米饭每份（米饭≥150克每份）。保证食材质量，鲜品使用率，必须达到80%以上，仅保留鸡翅、鸡腿、猪手等冻品。其余必须是生鲜，按使用次数和进货进行考核。并提升高端品种每周2次，如牛、羊肉、海鱼、虾。

营养汤15-18元。超时工作餐、客餐根据甲方通知标准安排，通知内容至少包括价格、菜式、时间、人数，乙方应及时供应。一次性餐具由乙方免费提供，必须符合食品行业的管理标准。

工作期间饭堂电话必须保持通畅，同时必须满足特殊情况的用餐，送餐需要。

2.4 乙方自主管理，自负盈亏，但毛利不得超过20%。

2.5 乙方自行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和配送，并保证品质；米、油等主要食材必须从正规合法供货商进货。不得使用转基因产品；乙方的各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冷冻食材；所有调味品（如酱油、配料、鸡精等）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物品并经医院审核；食堂洗洁用品必须安全环保，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生产规定的商品并经医院审核，一旦发现有违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并进行符合情理的一定处罚。

3、饮食质量要求

（1）保障甲方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乙方在采购粮油、肉蛋类、禽类、鱼类、蔬菜类、副食品类、调味类、食品添加剂等原料和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

（2）乙方须设有专职采购员，每次采购，严格做好进货验收和索票索证工作，建立采购台账（必须专人规范填写）、索证验收“台帐”、供应商资质证明台账等，索取供应商有效的资质、检验检测合格证明等文件，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等。随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

（3）乙方须保证每天每餐的饮食质量、份量、菜式，做到食材新鲜、饭熟菜香，营养搭配科学合理，调配比例均匀，味道可口，保证营养。

（4）乙方须设专门人员负责留样，每餐食品按相关规定的份量、时间、保存条件等做好留样工作。如至少保存48小时，留样份量每样至少100克，在5℃以下冷藏专柜专放并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管理工作等，具体根据相关规定实施。

（5）乙方须从食品原材料入手，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所有肉类、蔬菜类、粮油类等由具备供应资格、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提供可追溯食品，不能采用散装原料，实行集中统一采购或分大类集中采购，尽量采用无公害食品。

(6)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供应商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并接受甲方监管, 对服务、供货质量等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供应商,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乙方必须配合执行。

(7) 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 公示食品安全信息, 接受员工监督。

(8) 甲方有权指定食品品牌、质量,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部分重点食品采购要求如下:

1) 大米、面粉质量标准:

①有“SC”标志,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 无污染、无虫害,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无异味或霉味(霉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面粉类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色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 自然浓厚的麦香味, 手抓后自然流出, 松开手不成团, 用它制成的成品和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食用油、酱油:

①外包装完好, 有SC标志,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具有产品合格证。须采购标准为国家一级以上的正规渠道来源的产品。食用油采用纯正食用油,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禁止采购调和油、特殊气味油类。

②必须提供进货渠道及提供当地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抽样检测报告。

3) 调味料: 鸡精、鸡粉等建议不用或尽量少用, 须采购标准为国家一级以上的正规渠道来源的产品。禁止使用味精、糖精等。

4) 食盐: 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营养要求。

5) 肉类: 生鲜肉类经过屠宰卫生检疫, 优质新鲜。肉色根据种类的不同而呈现其特有的颜色, 如猪肉鲜红色、牛羊肉深红色、鸡肉淡红色、鸭肉深红色等, 且都有光泽、富有弹性, 闻起来没有异味者。肉制品包装完整, 有完整标识, 标明品名、内容物名称, 重量或数量、食品添加剂、制造厂商名称、地址、保存期限或保存条件等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冰冻肉类。

6) 蔬菜: 蔬菜形态饱满、色泽新鲜、无腐烂变质、无泥沙、无老梗、无老叶及无农药超标等情况。

7) 干货: 保持其固有的鲜美味道, 有干货的本味。动物类、植物类、菌类、藻类, 能从味觉上分辨新鲜及优品; 干爽没有霉迹; 色泽鲜明, 没有虫蛀与杂质。

4、菜式要求

就餐方式采用自选餐模式, 丰俭由人, 就餐人员自由搭配饭餐, 以实际选择菜式价格结算消费, 乙方须提供不同品种不同价格的自选菜式供就餐人员选择。

(1) 根据甲方要求在经营场所内开设汤粉、面点、粥、煲仔饭、套餐、单个菜、老火汤/生滚汤、特色风味等多样化窗口, 粥、粉、面、糕点、包类供应时间为早、午、晚餐, 其他饭类、汤供应时间为中、晚餐。

(2) 早餐供应品种必须包括中西式面点、粥粉面类、粗粮等, 营养搭配均衡, 品种多样。

(3) 饭菜兼顾南北方特色口味(粤菜为主, 川菜、湘菜等多种口味), 品种要齐全, 保证正餐有新鲜鱼、肉、禽、蛋、蔬菜等菜品供应。

(4) 每天午、晚餐确保有基础餐【2大荤, 1小荤一素(含饭)】供应的基础上, 提供不少于8个各不相同的自选菜式(荤、素)。

(5) 乙方制定的菜单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补充或修改。饭菜样式要经常更新, 每月推出新菜品。每周提前公示菜单, 滚动推出新菜品, 确保满足职工和患者的饮食需要。

(6) 积极响应和满足甲方提出的其他膳食要求或开膳方式, 完成对甲方的饮食服务。

5、患者膳食要求

(1) 患者膳食要求符合高水平医院评审要求。

(2) 在甲方营养科的指导和监督下,根据《临床营养技术操作规范》等有关法规进行治疗饮食的制作。

(3) 全力协助甲方实施营养膳食,根据二甲标准努力提高患者治疗饮食就餐率,保证患者治疗饮食供应,确保满足二甲医院评审要求。

(4) 配餐员根据患者饮食医嘱,提醒和指引患者预订治疗膳食。

(5) 配送食品有保温措施,在盛装后尽快送至病房。

(6) 随时满足患者的应急饮食需求。

(7) 配备营养师和成立治疗膳食小组,定期对治疗膳食小组及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8) 设置多元化营养膳食餐饮服务,除提供普食、半流、全流等的普通膳食外,根据不同患者针对性地提供特色服务,如提供月子餐、糖尿病餐、低脂饮食、VIP患者提供高端营养膳食等。

6、售价要求

(1) 治疗膳食定价不得高于普通患者膳食定价的10%。

(2) 食堂餐饮价格由甲方监管,餐饮定价、伙食标准须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实行。基础餐标定价以患者餐15元、职工工作餐25元为准,其他菜式及餐饮服务(自选菜等)定价由乙方与甲方结合第三方核价协商确定。

7、餐具、相关设备要求

(1) 操作台面、货物架、调料台、蒸烤箱等使用无毒无害材质制作,并符合国家食(饮)具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2) 生产、运输及院内食品分送场所的设施与卫生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要求;餐具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使用不锈钢筷子、餐盘、蒸笼等。

(3) 餐具、设施做好标识,并分类规范存放。

(4) 具有强烈的环保节约意识,原则上不使用一次性餐具,使用范围须经甲方管理部门批准后方能使用。

8、卫生安全要求

(1) 严格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包括厨房、仓库、配餐间、就餐区域等),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清除卫生死角,保持墙壁、墙裙、天花板、地面、炉灶、油烟罩/滤网、容器用具、案板工具等整洁、光亮、干燥、整齐、卫生、无油迹,通风、排烟、排水良好,有清洗记录。

(2) 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保持食堂卫生、整洁。

(3) 操作台面、货物架、调料台、蒸烤箱等设备,做到整洁无杂物,无污渍、无灰尘,玻璃罩具光洁明亮。

(4) 擦碗盘与清洁抹布专用,并做好区分,保持干净。

(5) 每次餐前、餐中、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油污。

(6) 专人负责餐具的清洗和消毒,餐具使用前必须经过彻底清洁消毒,并符合国家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7) 及时疏通和清理油烟系统、隔油池、下水道确保畅通干净,加强灭蝇、灭蟑螂、灭鼠等措施,定期灭杀四害,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环境符合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

(8) 排烟设施每周至少一次表面清洗,每年至少两次内部清洗,确保无油渍,避免安全隐患。做好清洗记录、拍照,资料存档,并接受甲方检查。

(9) 与具备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处理公司签订合同,按相关规定规范处理食堂的剩余饭菜、废弃油脂等餐厨垃圾,并有收运记录,不按规定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餐厨垃圾每天收运、清走,垃圾桶须加盖并每天清洗,保持桶身的清洁。餐厨垃圾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加强食堂的安全管理,每月对食堂进行下水道、燃气管道、气房、电线线路、灭火器材等重要设施检测和维护,以排除危及广大员工的安全隐患。不得在场地储存危险、易燃、违禁品,做到安全用气。

(11) 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接受甲方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油烟系统、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等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 房屋及设施使用要求

- 1、甲方提供现有食堂工作用房，(食堂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左右)，食堂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捷龙里**20**号，餐位约**44**个。如涉及场地改造和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改造方案上报甲方、消防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审批。甲方不另外收取成交承包金。
- 2、甲方提供的房屋及相关设施仅用于为甲方员工及其他指定用餐人员提供餐饮服务。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员工宿舍用房。
- 3、乙方应爱护公物，认真保管使用，不得将食堂内的用具随意损坏、丢失或转借他人。租用的设施在正常使用中损坏，无法维修的，或因技术性能落后丧失使用价值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办理报废，否则照价赔偿。
- 4、服务期间，乙方要保持食堂内的厨具完好、整洁，服务合同终止时如数退还甲方，使用期间发生丢失、损坏、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无条件协助甲方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购置厨具、设备、餐具等，并免费提供纸巾、牙签等日常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 5、服务期间能源（水、电、气）消耗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食堂、厨房内厨具、消毒器具（包括紫外线消毒灯）、水电用具等设备设施的增加、年检、保养、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装修各功能用房和改变各功能用途。乙方如需对场地进行经营性调整（包括隔间、室内外装修等），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四）人员管理要求

- 1、乙方对食堂工作人员的配备标准是：
 - （1）至少**2**名中式烹调师（中级）或以上的人员配置；
 - （2）至少**2**名专/兼职中级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相关证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员职责；
 - （3）至少配备**1**名大专或以上学历的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管理人员沟通、管理食堂和账目结算，该管理人员须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从业经验，且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 （4）至少配备**1**名具有相关证书的营养师，负责患者膳食；
 - （5）至少配置**2**名送餐员，负责日常工作餐的配送；
 - （6）至少配置**1**名服务主管，负责日常订餐服务；
 - （7）至少配置**1**名清洗员，负责日常卫生的消杀；
 - （8）至少配置**2**名服务员，服务好食堂就餐的职工；员工总人数与就餐总人数按**1：40**以上进行配备。如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聘请的员工达不到**1：40**的比例，乙方需在三天内补齐员工，如三天内不能补齐，需要将请假或所缺编员工的工资补发到剩余员工工资中。
- 2、食堂员工用工年龄按法定要求执行，要求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员工必须先体检合格取得饮食行业健康证，并经卫生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 3、乙方做好员工健康证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能随时出示，并保证在有效期内。对于国家规定的一些特殊的工种，提供的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
- 4、员工如有感冒、皮肤划伤等，不得带病上班；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者，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康复后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 5、员工保持仪容整洁，上班时统一着装，穿好工作服，戴好标识牌或工卡、口罩、工作帽、手套等。乙方员工的着装应按岗位分类不同而有所区别，同一类岗位的员工着装应一致。上岗期间应讲究文明礼貌，注意仪表仪容。
- 6、员工要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员工和患者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文明用语，自觉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
- 7、乙方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等培训，并积极配合做好上级卫生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做好相关培训内容、签到表、培训照片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并定期交甲方管理部门备案。
- 8、乙方员工在医院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 9、对违法、违纪、违规等（如偷盗医院、患者财物等）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提出处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

经济处罚、终止其在甲方的工作资格、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乙方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须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 10、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发现各种问题和安全隐患，有责任向甲方报告，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
- 11、对一些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安排及相关制度，甲方有权直接参与管理和裁决。
- 12、乙方提供员工的工作服，并负责工作服的洗涤和烘干。

（五）乙方经营管理要求

- 1、设立治疗饮食小组，建立每周例会制度，总结不足，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告知相关人员改进，并留书面记录。
- 2、主管自行进行周检、月检制度。每周、每月进行食堂卫生管理、服务质量自查，并记录在案，做好资料归档整理，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实行持续改进和限期整改。
- 3、制定并不断完善食品操作（准备、处理、贮存、运送）标准与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在适当位置加设公示牌，列明工作要求以及管理方法，配合甲方或公安、消防、安监、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卫生的宣传及管理工作。
- 4、根据医院的服务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应急管理方案、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等职责制度并提交给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要求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有权查阅乙方的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
- 5、做好台帐记录，包括餐具消毒记录、供应商资质台账、餐厨垃圾收运记录等，按要求定时整理和归档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 6、乙方在经营期间，随时接受和全力配合甲方和卫生、安全、工商、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参加由甲方召开的餐饮工作会议。对不完善的工作进行限期改善，对于检查出质量不达标的食材进行退货并即时更换。
- 7、按照国家有关用电、用水、消防、卫生、环保、治安等法规办事，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检查，落实有关制度、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配套更换有关器材，做到安全经营，且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的工作检查、监督，保证每次检查合格。
- 8、维护好食堂秩序，员工食堂餐具和用餐桌椅只供甲方员工及指定用餐人员使用。非甲方员工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人员不得使用员工餐具和在员工食堂就餐。
- 9、医院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等情况需要紧急提供餐饮服务时，如突发事件、上级检查、甲方重要的大型活动、甲方认为重要的其它事件等，乙方及其员工应积极配合和服从甲方的调遣、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费用不另外追加。
- 10、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以下的日常工作记录，和食品原料的供货途径及供货商的合法证照等复印件，供甲方检查、监督、归档、甲方有权每月到饭堂检查记录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内容
1	食堂紫外线使用记录本
2	食堂用品用具消毒记录本
3	食堂蔬菜农药残留测定登记
4	食堂留样登记表
5	食堂卫生检查记录
6	食堂食品原料索证登记册
7	分割肉销售凭证
8	食堂工作人员健康证
9	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培训、会议记录
10	水电、消防安全自查记录

（六）考核要求

- 1、甲方每月对乙方环境卫生、食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分（附件一：检查表、附件二：满

意度评分表），以100分为总分。评分70-80分(不含)的，每次扣减服务费用500元；评分60-70分(不含)的，每次扣减服务费用1000元；评分低于60分的扣减服务费用2000元，并勒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2、在合同期之内，就餐人员在饭堂内就餐，发现乙方提供的饭菜中有异物（如钢丝、苍蝇等严重影响食品卫生安全的），经核实，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服务费用100-500元。若年累计次数达5次或以上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3、相关上级部门对乙方食品安全及卫生环境的检查监督，若不达良好标准，每次甲方扣除服务费用500元。

4、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满足服务、用户投诉多、对重大餐饮质量或甲方转达的书面投诉，经甲方书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完成整改，甲方酌情每次扣减服务费用1000-3000元，且有权终止合同。

5、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如因管理不善、控制不力而发生群体罢工、游/行、示威等重大事件），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及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甲方酌情每次扣减服务费用1000-50000元，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6、以上考核方案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应竭力提高甲方员工、患者就餐率，并根据就餐情况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员工提高服务质量。

附：满意度调查表（占比30%，以100份为准）

附：食品安全检查评分表（占比70%，以100份为准）

评分标准：以实地检查为准，不符合标准的适当扣分，并记录问题。检查员检查评分并记录整改情况后归档。

（七）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前6个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如乙方出现一次满意度得分低于60分的情况，甲方发出警告信限期整改；如乙方连续2次或累计3次出现满意度得分低于60分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项目合同期为2年，甲方每年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年终考核。乙方如连续2次或累计3次出现满意度得分低于60分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周期内所获取的业务量与业务收入。

4、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且甲方无须对乙方作任何赔偿。具体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为准，乙方须配合做好与新承包公司的交接工作。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风险。

6、若经甲方查实，乙方在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存在造假等欺瞒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在原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因故未能按时产生新的中标人，为保证采购人服务连续性，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原合同服务期限作为过渡期。延长期间的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条款不变，服务费按月计算，设施设备押金时效相应顺延，最终结算后无息退还。延长过渡期的总服务费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延长时间不得超过法定或合理期限。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明确。

9.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4〕87号）的规定执行相关扶贫政策。（如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签订地点: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附件一：检查表

检 查 内 容	序 号	检 查 项 目	检查方法	结果 评定
制 度 及 人 员 管 理 情 况	1	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 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查阅资料和询问	
	2	从业人员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查看证件	
	3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查看现场和询问	
	4	是否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	查阅资料和询问	

	5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在岗并按规定履行职责	查阅资料和询问	
	6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查阅资料和询问	
	7	操作人员是否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 操作时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 ☐ 操作时是否抽烟 ☐ 是否留长指甲或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 是否手部破损而未采取有效防污染措施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的个人卫生是否还符合以下要求： ☐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查看现场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	8	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是否整洁： ☐ 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 ☐ 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 ☐ 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 ☐ 是否有昆虫鼠害	查看现场	
备	9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查看现场和记录	
情	10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和贮存食品的容器是否无毒无害	查看现场和资料	
况				

食品及食品原料采购、贮存、经营和使用等情况	11	是否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食材是否由有资质的企业配送	查看现场和资料	
	12	是否执行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按规定索取有效购物凭证，并将进货票据按时间先后次序整理并妥善保存	查阅资料	
	13	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是否查验其经营资质，索取消毒合格凭证	查看现场和资料	
	14	是否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 ☐ 是否经营或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是否在食品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	查看现场和资料	
	15	食品经营和使用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是否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查看现场	
	16	食品原料贮存是否符合要求： ☐ 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 食品原料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 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查看现场和资料	
加工操作情况	17	食品添加剂是否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并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有专人保管，使用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并建立使用台帐	查看现场和资料	
	18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和设备标志、使用、存放、清洁是否符合要求： ☐ 粗加工水池是否有标识，并按要求分类清洗植物性食品和动物性食品 ☐ 生熟容器、工用具是否有明显区分标志，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 ☐ 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使用前是否进行消毒	查看现场	

专 间 情 况	19	是否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或食品原料仍在加工、使用	查看现场	
	20	食品烹饪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是否烧熟煮透 ☐ 熟制品存放的温度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 直接入口食品、半成品、食品原料是否分开存放 ☐ 餐具、食品或已盛装食品的容器是否直接置于地上 ☐ 是否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 用于菜肴装饰的原料使用前是否洗净，是否反复使用	查看现场和记录	
	21	专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否有非操作人员擅自进入专间，是否在专间内从事与之无关的活动 ☐ 是否存放非直接入口食品、未经清洗处理的水果蔬菜或杂物 ☐ 每餐（或每次）使用前是否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 ☐ 专间温度是否控制在25℃以下（备餐间除外）	查看现场和记录	
	22	专间内食品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 剩余尚需使用的直接入口食品是否存放于专用冰箱中冷藏或冷冻 ☐ 加工后的生食海产品是否放置在密闭容器冷藏保存，或者放置在食用冰中保存并用保鲜膜分隔。放置在食用冰中保存时，加工后至食用的间隔时间是否超过1小时 ☐ 蛋糕胚是否在专用冰箱中冷藏 ☐ 裱浆和经清洗消毒的新鲜水果是否当天加工、当天使用 ☐ 植脂奶油裱花蛋糕储藏温度在3±2℃，蛋白裱花蛋糕、奶油裱花蛋糕、人造奶油裱花蛋糕储藏温度不得超过20℃	查看现场	

餐 饮 具 洗 消 情 况	23	是否按规定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和保洁： ☐ 餐饮具清洗水池是否足够使用，并与粗加工水池分开 ☐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 采用化学消毒的有效消毒浓度和浸泡时间是否达到要求 ☐ 采用热力方法的消毒温度和消毒时间是否达到要求 ☐ 餐饮具的消毒效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消毒后的餐饮具是否贮存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保洁设施是否有明显标识	查看现场和资料	
食 品 运 输 情 况	24	运输工具与设备设施是否清洁	查看现场	
	25	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是否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	查看现场	
其 它 有 关 情 况	26	是否按规定留样	查看现场和资料	
	27	是否按规定处理废弃油脂和餐余垃圾	查看现场和资料	

附件二：满意度评分表

食堂满意度评分表

年 月 日

您好！为了完善医院食堂管理，持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就餐者满意度，现邀请您对食堂服务工作进行评价，此表为不记名打分表，希望大家从实际出发，积极配合，认真、详实的填写，谢谢配合！

评分项目	对下述问题，请在框内打“√”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好	很差	对应问题简述
	对应每一项的分数：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卫生状况	个人卫生						
	饭菜卫生						
	餐具卫生						
	食堂卫生						
饭菜质量	早餐样式						
	饭菜品种、荤素搭配						
	饭菜口味						
	饭菜新鲜程度						
	饭菜有无异物出现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						
	饭菜份量是否充足，无浪费						
	打饭是否一视同仁						
	打饭速度、责任心						
	饭菜是否供应充足						
	洗碗清洁品供应情况						
	免费汤、水果等供应情况						
	周末饭菜供应整体情况						
饭菜价格	集中打饭价格						
	小炒价格						
食堂管理	食堂综合管理						
总得分							
除此之外，您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3-2026-02415**

采购项目编号：**0835-260Z3350324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医院膳食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35-260Z3350324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医院膳食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医院膳食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35-260Z3350324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质保期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医院膳食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35-260Z3350324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